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2018 年 3 月修订)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制度条款	修改后制度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其委托书中应声明：“本人已知晓中小企业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在本人离任后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人所持股份进行加锁解锁管理。” （二）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和	第二十二条 删除本条，后续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三)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 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

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五）登记结算公司在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人员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及满十八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午 9：00，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网站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以 PDF 格式将《高管人员离任解锁股份核对表》发给公司。

公司应在上述两个时点，对照《高管人员离任解锁股份核对表》，核对离任人员股份解锁数据是否准确无误。发现有误的，须在当天下午 2：00 之前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登记结算公司更正，并与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联络人取得电话联系。

（六）离任人员解锁股份在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及满十八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上市交易。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